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业主发包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联合体牵头方：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承包方(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EPC（项目代码：2101-410325-04-01-877539）

2、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新(2024)0054号

标段编号：嵩县工施招标新(2024)0054号-1

3、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投资概算：一标段约4000万元

6、建设内容：嵩县镇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计划实施四个乡镇：田湖镇、闫庄镇、陆浑镇、饭坡镇，共计十一个行政村，主要施工内容为污水管道开挖、管网敷设、管沟回填、路面恢复等。管网铺设长度为92047米。

7、承包范围：承包方式为EPC总承包，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设计、施工等范围的所有内容。

8、工期：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二、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建设工期

本项目设计和施工总工期为210日历天，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8月12日。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1)设计费：为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0.99%。

(2)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用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9.7%。

2.付款方式

(1)设计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预付设计总费用的30%；提交施工图纸1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费用的80%；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完剩余的设计费。

(2)施工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预付施工费的20%，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及施工准备；进入施工阶段，10日内拨付至工程施工费的30%；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请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支付至施工费的80%；项目审计后10日内拨付至100%。

五、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方原因给发包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3. 发包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方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方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方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保证不涉及用地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中需要临时用地的，除负面清单外，发包方予以协调。承包方负责临时用地的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发包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 水利、交通、市政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承包方与项目场地 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但承包方有义务处理好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 居民的关系，且发包方的配合协调不免除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六、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养护和竣工验收以及技术管理等资料归档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对因发包方原因给承包方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赔偿或延长竣工日期。

3. 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方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不按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办法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

4. 配合发包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 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承包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

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合理有序进行。

5.承包方应保证EPC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岗，随时解决现场问题，根据需要派驻对工程技术熟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6.承包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诉讼、仲裁、信访的，发包方可以依据司法机关、仲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建部门、信访部门的要求，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予以支付，支付的金额折抵工程款。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赔偿。

七、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保密义务

1.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作期间获得的发包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本合同项下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为本合同之履行各方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披露时，各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社会不稳定因素等，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联合体主办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

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3.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6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如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各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3.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各方协商确定。

4. 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适用于对方严重违约且经催告后拒不纠正的情况。

5. 发包方不能按计划支付资金，设计方不能按时提供设计 ，承包方不能按时提供达到验收质量标准的项目，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理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各方无法遇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各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2.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合同终止后，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清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合同效力

1.各方应同时履行合同条款，如确有变化各方共同商定达成新的条款作为补充，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 强制执行的，该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5.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6.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玖份，签约各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盖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章）：

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